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3.10 98年3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7.30 102年7月第2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  
(112.05.16 112年度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左：  
研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向及重要章則。  
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。  
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及各科、室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項目評議。  
決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科主任及教師或校外研究人員代表若干人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